

##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中薪傳教師(初任教師之輔導教師)調查表

學校名稱：

序號	初任教師		薪傳教師		110 學年度 是否參加薪 傳教師研習	薪傳教師 任教學校	備註
1	姓名:	手機:	姓名:	手機:			
	任教科目:		任教科目:				
2	姓名:	手機:	姓名:	手機:			
	任教科目:		任教科目:				
3	姓名:	手機:	姓名:	手機:			
	任教科目:		任教科目:				

說明：

- 1.初任教師資格：為 111 學年度首次受聘為公立國民中學之正式教師；再任之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，得依意願參加。
- 2.薪傳教師資格：具備初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、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者，或正式教師教學年資 5 年以上，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，具服務熱忱，或具國教輔導團團員身分者，經遴派後，若無前述專業回饋人才資格者，需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之教師。
- 3.每位初任教師以安排一位薪傳教師為原則，倘因故未能安排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。
- 4.請將本調查(含 word 檔及**核章後 PDF 檔**)於 **111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三)**前以 e-mail 寄送至承辦人信箱(10037075@ms.tyc.edu.tw)，俾利本局彙整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